

關於申請人依姓名條例第12條之規定申請改名，而內政部係該法規之主管機關，因此建請該部本於職權審認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3.16. 法律決字第09990117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3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張○○女士申請改名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9年 3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90040340號函。

二、按姓名條例係貴部主管之法規，本部99年 2月24日法律字第 0980056050 號有關該法之函釋，僅供貴部參考。本件張○○君申請改名一案有無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之適用，宜請本於職權參酌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